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八萬(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八千(8,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以下正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八萬(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八千(8,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597,866,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59,786,6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每股新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不計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送交現有股票後之十(10)個營業日內領取。此後，須就註銷每張被註銷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新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現有股份之股票作為法定所有權文件將維持效力及有效，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

##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名證券商，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有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證券商及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星期六)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82,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增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額，並因此促進合併股份之買賣。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不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